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学生幼儿下落不明找寻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应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另有指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监护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下落不明，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在境内实际支出的找寻费用，扣除双方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80%或双方约定的赔付比例进行赔付，但以保险单所载找寻费用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项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找寻费用包括媒体刊登寻人启示的费用、交通费用、异地（被保险人常住地以外的地区）食宿费、委托调查费用等与找寻有直接关系、合理的相关费用。找寻费用的计算期限从公安部门立案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一年。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被保险人离家出走或未告知监护人擅自出行而致发生的找寻费用，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期间

第六条 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由合同当事双方约定，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被保险人发生下落不明，监护人必须在公安部门立案后及时通知保险人。如果被保险人持续下落不明，保险人在公安部门立案之日起一年后接受被保险金申请人的索赔申请。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金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下落不明立案证明;
- (五) 被保险人所在学校出具的被保险人下落不明证明;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被保险人下落不明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被保险人的找寻费用证明;
- (八) 若保险金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条 保险金受益人收到保险金后,如果被保险人被证实属于离家出走或未告知监护人擅自出行的,保险金受益人应退还已收到的保险金。

条款适用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所记载事项,如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投保人不得要求单独解除本保险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主险合同并经保险人同意的,本保险合同自动终止,保险人参照主险合同有关规定退还其未满期净保险费。